

版权转让协议

论文题目：

稿件编号：

论文的版权所有人(以下简称论文作者)同意该论文一旦经《交通运输研究》杂志录用,则该论文交由《交通运输研究》杂志发表,并将论文的版权转让给《交通运输研究》的出版单位交通运输科技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单位),并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1. 论文作者保证该论文为原创作品并且不涉及泄密和一稿多投问题。若发生侵权或泄密问题,责任由论文作者承担,且出版单位有权追补论文作者由此给出版单位造成的损失。

2. 论文作者保证该论文全体作者的署名及排序无争议。多单位合作的稿件,保证单位排序没有异议,且无知识产权纠纷。在论文修改过程中,如有增减作者或变更署名单位,需全体作者同意或第一署名作者出具证明。若发生署名权争议问题,一切责任由论文作者承担。

3. 由论文的通讯作者(未标注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审读全文,负责论文的修改、答疑,处理其他与稿件有关的所有事宜。

4. 全体作者同意,将该论文整体以及附属于作品的图、表、摘要或其他可以从作品中提取部分的全部复制传播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汇编权、翻译权、发行权等权利转让给交通运输科技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同意将论文于纸质期刊印刷出版前优先电子出版。

5. 本声明中第4条的转让权利,论文作者不得再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但论文作者本人可以在其后继的作品中引用(或翻译)该论文中部分内容或将其汇编在论文作者非期刊类的文集中。

6. 《交通运输研究》编辑部在论文终审通过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论文作者发送论文录用通知。若论文作者收到的是退稿通知,则在论文作者收到该通知时本声明自动失效。论文作者若在3个月内没有收到编辑部对该论文的处理意见,经向编辑部声明后可以另行处理该论文,本声明自动失效。

7. 该论文在《交通运输研究》(不论以何种形式)首次发表后,《交通运输研究》编辑部将向论文作者按编辑部稿费标准支付一次性稿酬(已含著作权转让费),并赠送样刊。若编辑部再以其他形式出版该论文,将不再支付论文作者稿酬。

8. 承诺本声明所决定转让版权的事项已经征得全部作者的同意。

9. 本协议在该论文投稿之后签署,自全体作者签字之日起生效(若作者有特殊情况无法亲笔签字的,可以指定作者代签,但应向编辑部提供代签授权书,否则产生法律纠纷的,由代签作者承担)。签字后作者将纸质版协议原件邮寄至本刊。若作者提交协议复印件/扫描件的,视为其认可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作者签名:

日期: